

中国土壤学会活动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设立“中国土壤学会活动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为了鼓励全国土壤科学技术人员奋发进取、不断创新，表彰在我国土壤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中做出卓越业绩和成就的土壤科学技术工作者（个人和群体），以促进我国土壤科学技术事业的不断发展，同时保障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二条 “基金”主要来源于学会部分会费以及社会个人、企事业单位的捐赠。其中，学会每年会费收入的40%存入“基金”。

第三条 会费标准：

| | |
|---------------------|------------|
| (1) 负责人、常务理事、分支机构主任 | 3000 元/届 |
| (2) 理事、副秘书长、分支机构副主任 | 2000 元/届 |
| (2) 分支机构委员 | 1000 元/届 |
| (3) 外籍会员 | 2000 元/四年 |
| (4) 普通会员 | 200 元/届 |
| (5) 企事业团体会员 | 40000 元/四年 |

第三章 “基金”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为使“基金”使用规范、合理、民主，促进学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设立“基金”工作委员会。“基金”工作委员会由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监事长组成。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基金”工作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筹划、使用、管理与审核工作。办事机构为学会办公室，负责“基金”收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基金”工作委员会每年讨论一次“基金”的使用计划，由学会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七条 “基金”主要用于中国土壤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中国土壤学会科技成果奖、中国土壤学会科技成就奖、中国土壤学会青年科技奖）的奖金及评审费、中国土壤学会会士评审费等。如需要，经2/3以上“基金”工作委员会成员同意，“基金”也可以用于补助学会学术活动和工作会议经费、资助学会组织的重要科技著作和科普著作的出版等。

第八条 “基金”工作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和监事会通报“基金”的收支情况，全面接受学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由“基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理事会、监事会对“基金”工作委员会有指导和监督权。

第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26日中国土壤学会第十四届常务理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